

孔教學院大成何郭佩珍中學

慶典及大型活動病假/事假申請表

學生姓名：		班別：	班號：
病假 <small>(必須提交 醫生證明 文件)</small>	日期	年 月 日	
	慶典或活動名稱		
	原因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上有效醫生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提供有效醫生證明文件	
事假	日期	年 月 日	
	慶典或活動名稱		
	理由 <small>(請詳細說明)</small>		
家長姓名：		家長簽署：	
聯絡電話：		填表日期：	
此欄由班主任填寫：		此欄由校長/副校長填寫：	
病假		事假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已提交有效醫生證明文件，並獲批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能提交有效醫生證明文件，已著令學生填寫學生紀律問題紀錄表，並交訓導組處理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由核實，並獲校長/副校長批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理由不充份/未能符合請假手續*，已著令學生填寫學生紀律問題紀錄表，並交訓導組處理。 <small>*請刪去不適用者</small>	
班主任簽署：		校長/副校長簽署：	

請假規則

- 凡學生於慶典或特別活動舉行日因病請假，均須於復課後三個上課日內，由家長填妥此申請表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，交回班主任。學生若因病請假而未能交回「慶典及大型活動病假/事假申請表」或無故缺席，校方均可當曠課處理。
- 凡學生因事請假，均須於事前五個上課日由家長填妥此申請表後交回校務處。獲校長批准後，始可請假，否則校方可當曠課處理。